云财规 ( 2023 ] 4 号

# 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废止《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直相关部门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 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 云南省农业厅 云南省林业厅 云南省商务厅 云南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18〕3号）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商务厅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 3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—- 2 —